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0〕3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精神。《运

城市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87次通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

调整和加强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办、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设立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拿出30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市级产业转型发展类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在项目安排上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三、鼓励和支持创办中小微企业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500万元，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当年新设立的工业类中小微企业，次年正常生产经营，且如实完成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无违法行为的，予以奖励。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全面梳理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

施，加强政策宣传，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指导服务，确保政策用足用好，落到实处，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创办中小微企业。（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500 万元，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对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连续三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再给予 2 万元奖励。同时，逐步提高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2000 万元，由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信息咨询、调研帮扶，组织技术研发、专家评审、人员培训，开展外出学习考察、交流合作、参加展会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

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牵头部门: 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六、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领军企业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高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 市科技局)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 并在市内转化的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 给予技术输出方 3% 的补助, 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市内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经省市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登记并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 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 给予 3% 的补助, 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5 万元。(牵头部门: 市科技局)

八、鼓励中小微企业建设技术中心

对新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列入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

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及示范带动作用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十、扶持培育信息技术产业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1000 万、3000 万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 ITSS 运维成熟度二级、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的奖励其差额部分。(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挂牌企业转板 IPO 成功的,市级财政再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十二、鼓励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

对中小微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

才，特别是带有专利、科研项目的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在工作经费、户籍迁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卫生、住房和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对市级认定的技术经理人促成技术合同交易的，按交易额的 3%奖励技术经理人，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 万元。（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十三、加强就业见习补贴

鼓励中小微企业组织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20 元，期限 3-12 个月。（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十四、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小微企业当年吸纳各类劳动者就业的，根据吸纳人数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吸纳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且 3 年期限的岗位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十五、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建立产融合作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含金量高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用好企业应急转贷平台，简化申请流程，降低使用费率，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牵头

部门：市金融办)

十六、减免各项涉企费用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实行减免50%优惠，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产品在公示价格基础上减免50%，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减免50%，推动“个转企”工作。对涉企的水电气价格、房屋租金、物流领域有关收费、融资过程有关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各类保证金等六大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优化企业办税服务

实行“一门”“一网”“一窗”办税，推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逐步实现无纸化办税。依托电子税务局，集成涉税数据，实现自助填表。简化涉税表证单书，对涉税资料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报送。实施税源管理责任制，提供便捷、精准的宣传咨询服务，促进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十八、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

式，实行无风险不打扰。建立入企服务常态化机制，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库，做好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牵头部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